制訂/修訂紀錄		
版次	制訂/修訂日期	內容摘要
A0	114.08.06	新制訂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董事會通過。

第一條　目的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　適用範圍

凡本公司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，悉依照本文件之規範辦理。

第三條　權責

一、委員會成員：依法令規定執行各項議案決議。

二、稽核室：負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之查核。

第四條　依據資料

一、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

二、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

三、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

四、證券交易法

第五條　使用表單

一、審計委員會議程

二、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三、審計委員會簽到簿

四、審計委員會代理出席委託書

第六條　作業程序

一、成員組成、人數及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內容應訂定

二、委員會成員組成、人數及其專業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資格規定。

三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，且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獨立董事，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

四、審計委員會職權詳「審計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」第四條。

五、審計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六、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;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;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八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應予迴避。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九、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十、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七條　議事錄之內容製作及分發控制重點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1.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2. 主席之姓名。
3.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4.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5. 紀錄之姓名。
6. 報告事項。
7.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8.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9.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保存。

三、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。

四、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　風險評估

一、公司未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範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未包括主要職權、作業程序、議事錄應載明事項、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，或未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審計之組織規程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資訊。

四、審計委員會成員委任及異動，未經董事會決議委任、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資訊。

五、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格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。

六、審計委員會之召開及召集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委員對於本會議之決議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紀錄或書面聲明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資訊。

第九條　控制重點

一、公司是否訂定審計委員會會組織規程相關規範，並確實載明各項應遵循事項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規程，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三、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人數是否合於規定，是否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四、審計委員會是否法令規定行使職權。

五、審計委員會是否至少每季召開，設置簽到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名。

六、審計委員會之召集，是否載明召集事由，於規定期限前通知委員會

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審計委員會時，是否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八、審計委員會議事錄是否依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詳載各項內容，於規定期限內分送出席獨立董事成員，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。

九、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
第十條　附則

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，頒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衍歷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。